

黃帝外經

水不克火篇第四十

原文

大封司馬問于岐伯曰；水克火者也，人有飲水而火不解者，豈火不能制水乎？岐伯曰：人生於火，養于水。水養火者，先天之真水也。水克火者，後天之邪水也。飲水而火熱不解者，外水不能救內火也。大封司馬曰：餘終不解其義，幸明示之。岐伯曰：天開於子，地辟於醜，人生於寅，寅實有火也。天地以陽氣為生，以陰氣為殺。陽即火，陰即水也。然而火不同，有形之火，離火也。無形之火，乾火也。有形之火，水之所克。無形之火，水之所生。飲水而火不解者，無形之火得有形之水而不相入也。豈惟不能解，且有激之而火熾者。大封司馬曰：然則水不可飲乎？岐伯曰：水可少飲以解燥。不可暢飲以解氣。大封司馬曰：此何故乎？岐伯曰：無形之火旺，則有形之火微。無形之火衰則有形之火盛。火得水反熾，必多飲水也，水多則無形之火因之益微矣。無形之火微，而有形之火愈增酷烈之勢，此外水之所以不能救內火，非水之不克火也。大封司馬曰：何以治之？岐伯曰：補先天無形之水，則無形之火自息矣，不可見其火熱飲水不

解，勸多飲以速亡也。

註釋

陳士鐸曰：水分有形無形，何疑于水哉。水克有形之火，難克無形之火，故水不可飲也。說得端然實理，非泛然而論也。